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万盛人社发〔2023〕28号

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法律法规情况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

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派遣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办〔2023〕58号）、《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处置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3〕141号）、《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渝人社〔2023〕166号）、《关于开展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渝人社〔2023〕204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区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联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重要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加大执法力度，着力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集中整治虚假招聘、骗取失业补助金和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等乱象，为市场主体招用工和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检查范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检查劳务派遣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检查内容：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遵守工时、休息、休假规定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情况；遵守其

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检查方式

2023年6月14日至7月23日，我局有关科室将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现场开展执法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开展自查，针对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查实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后续，我局将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依法予以相关行政处理（处罚）。

联系人：沈波 令狐昌梅 联系电话：023-48276746

附件：万盛经开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联合执法检查表



附件

万盛经开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法律法规情况联合执法检查表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签订解除终止情况						
单位用工 总人数	农民工 人数	女职工 人数	已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农民工签订 劳动合同人数	女职工签订 劳动合同人数	未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应参加社会 保险人数	已参加养老 保险人数	已参加失业 保险人数	已参加工伤 保险人数	已参加医疗 保险人数	已参加生育 保险人数	
工资支付情况						
职工月平均 工资标准			是否拖欠 职工工资			
工时情况						
被检查单位执行何种工时			是否安排职工加班			
是否安排职工年休假			是否支付职工加班待遇			
劳务派遣情况						
被检查单位是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遵守劳动派遣规定情况						

禁止使用童工执行情况及未成年人、女职工权益保障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被检查单位其他情况	
被检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执法检查组意见	 年 月 日

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